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

城中财字〔2024〕001号

关于转发《西宁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>》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宁财采字〔2023〕13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（宁财采字〔2023〕1340号）



城中区财政局
2024年1月4日

抄送：存档（3）。

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采字〔2023〕1340号

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县（区、园区）财政局：

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
限额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（2024年版）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序号	品目	编码	备注
A 货物			
1	服务器	A02010104	
2	台式计算机	A02010105	
3	便携式计算机	A02010108	
4	输入输出设备	A02021100	
5	打印机	A02021000	
6	液晶显示器	A02021104	
7	扫描仪	A02021118	
8	基础软件	A08060301	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、办公套件等。
9	应用软件	A08060303	限于信息安全软件。
10	复印机	A02020100	
11	投影仪	A02020200	用于测量、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。
12	多功能一体机	A02020400	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，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。
13	LED 显示屏	A02021103	
14	触控一体机	A02020800	包括室内型、户外型触摸屏/互动屏等。
15	碎纸机	A02021301	
16	乘用车	A02030500	
17	电梯	A02051227	
18	不间断电源（UPS）	A02061504	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、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。
19	空调机	A02061804	
20	家具	A05010000	

序号	品目	编码	备注
21	复印纸	A05040101	包括再生复印纸。
C 服务			
22	网络接入服务	C17010200	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，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。
2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C23120301	包括载货汽车、汽车挂车、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24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C23120302	包括载货汽车、汽车挂车、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、充电、添加 LNG、CNG、氢能等服务。
25	印刷服务	C23090100	
26	物业管理服务	C21040000	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、设备运行、门窗保养维护、保洁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，包括： ——住宅物业管理服务：住宅小区、住宅楼、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； ——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：写字楼、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； ——车站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医院、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； ——其他物业管理服务。
27	云计算服务	C16040000	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基础服务、平台服务、应用服务等。

注：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》制定，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采购限额标准

（一）集中采购限额。市、县（区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年度单项或者批量 40 万元。

（二）分散采购限额。市、县（区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

外年度单项或者批量 50 万元。

达到上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采购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的范围，采购人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，但应按照网上商城（电子卖场）、框架协议等要求进行采购。

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，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。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关于营商环境。采购人要科学编制采购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按照《青海省政府采购文件禁止条款清单（修订版）》（青财采字〔2020〕346号）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加强对采购文件中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的审查，进一步清理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或者要求购买指定软件、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以及

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等形式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力。

(二) 关于涉密采购。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，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落实政策功能。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要严格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就业企业，支持乡村振兴等政策。采购人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、服务器等办公网络设备。

(四)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。

(五) 特殊采购规定。采购人的会议、培训、展览，以及水、电、天然气、热力和不具备市场竞争性的艺术品收集、馆藏品征集、房屋租赁等支出行为，依照有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，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。

(六)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，可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。

(七)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西宁市人民政府办

公室关于印发西宁市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20〕112 号）和《西宁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继续延用西宁市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宁财采字〔2023〕6 号）同时不再适用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予以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
